



China Cyber Por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06)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09

CHN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立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流通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分；(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 僅供識別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為約港幣9,729,000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約港幣16,128,000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虧損為約港幣2.01仙。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為約港幣9,729,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港幣238,841,000元減少約95.9%。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來自(i)經營電子競技平台；(ii)於中國經營網絡遊戲「突襲OL」(「突襲OL」)；及(iii)於中國分銷及銷售電腦遊戲。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16,128,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約為港幣3,675,000元。期內錄得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期內中國之動畫及遊戲產業倒退所致。



業務回顧

除不斷致力監察市場發展、於有需要時重組及精簡業務營運，以改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及提升業務表現外，董事會亦一直積極尋求其他機會拓闊本集團的收入基礎。

經營電子競技平台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經營電子競技平台之收入為約港幣4,097,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約為港幣80,245,000元。

經營網絡遊戲突襲OL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經營網絡遊戲突襲OL之收入為約港幣5,628,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約為港幣147,283,000元。

於中國分銷及銷售電腦遊戲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於中國分銷及銷售電腦遊戲之收入為約港幣4,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約為港幣11,313,000元。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營業額	3	9,729	238,841
銷售成本		(7,231)	(85,715)
毛利		2,498	153,126
其他收入		15	2,2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97)	(136,280)
行政開支		(4,380)	(7,703)
其他經營開支		(9,654)	(3,090)
經營(虧損)/溢利		(14,818)	8,331
融資成本	4	(5,002)	(5,571)
稅前(虧損)/溢利		(19,820)	2,760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1,017	(3,163)
期內虧損		(18,803)	(40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128)	(3,675)
少數股東權益		(2,675)	3,272
		(18,803)	(403)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 基本	6	(2.01)	(0.46)
— 攤薄	6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內虧損	<u>(18,803)</u>	<u>(403)</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8</u>	<u>17,341</u>
期內其他除稅後全面收入	<u>8</u>	<u>17,341</u>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18,795)</u>	<u>16,938</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16,122)</u>	<u>9,331</u>
少數股東權益	<u>(2,673)</u>	<u>7,607</u>
	<u>(18,795)</u>	<u>16,938</u>



未經審核季度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經營電子競技平台；(ii)於中國經營網絡遊戲「突襲OL」(「突襲OL」)；及(iii)於中國分銷及銷售電腦遊戲。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而其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

2.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簡明財務資料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並自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文所述之財務資料呈列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申報之金額構成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影響有關財務報表之若干披露及呈列。與非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產生之所有收入及開支於收益表及全面收入報表呈列，而總額則入賬至權益變動表。擁有人之權益變動於權益變動表呈列。該等呈列規定已於此等簡明財務資料中追溯應用。

本集團並未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能否以其就未來十二個月預測之現金流量預算經營。倘有任何未能預計之重大不利事件發生，如未能收回貿易債務、計劃經營現金流量大幅下降及未能如計劃取得額外融資或發生任何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之事件，導致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調整本集團之資產值至其可收回款額，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電子競技平台	4,097	80,245
網絡遊戲業務	5,628	147,283
電腦遊戲分銷及分授特許權	4	11,313
	9,729	238,841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u>5,002</u>	<u>5,571</u>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	—	(12,189)
遞延稅項	<u>1,017</u>	<u>9,026</u>
	<u>1,017</u>	<u>(3,163)</u>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零八年：港幣零元)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及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16,128,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675,000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2,286,761股(二零零八年：802,286,761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7.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港幣零元)。

8. 儲備變動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以股份付款 之款項儲備	累計虧損	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結餘	679,423	8,320	—	4,458	(70,841)	—	—	621,36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155,920	155,920	—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13,006	—	(3,675)	7,607	16,938	—
購股權計劃—股份付款	—	—	—	387	—	—	387	—
	<u>679,423</u>	<u>8,320</u>	<u>13,006</u>	<u>4,845</u>	<u>(74,516)</u>	<u>163,527</u>	<u>794,605</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679,423	8,320	9,135	3,246	(888,900)	12,482	(176,294)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結餘	—	—	6	—	(16,128)	(2,673)	(18,795)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408	—	—	408	
購股權計劃	—	—	—	(1,914)	1,914	—	—	
— 股份付款	—	—	—	—	—	—	—	
— 沒收已授出購股權	—	—	—	—	—	—	—	
	<u>679,423</u>	<u>8,320</u>	<u>9,141</u>	<u>1,740</u>	<u>(903,114)</u>	<u>9,809</u>	<u>(194,681)</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679,423	8,320	9,141	1,740	(903,114)	9,809	(194,681)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權益 總計	購股權計劃	權益總計	
神州通信有限公司 (附註1)	—	220,542,000	—	—	220,542,000	—	220,542,000	27.49%
神州通信投資 有限公司	220,542,000	—	—	—	220,542,000	—	220,542,000	27.49%
米惠英(附註2)	—	74,979,195	—	—	74,979,195	—	74,979,195	9.35%
Superhero Limited	74,979,195	—	—	—	74,979,195	—	74,979,195	9.35%
葛文彬(附註3)	—	54,001,144	—	—	54,001,144	—	54,001,144	6.73%
Supreme System Investments Limited	54,001,144	—	—	—	54,001,144	—	54,001,144	6.73%



附註：

- (1) 由於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為神州通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故神州通信有限公司被視為主要股東。
- (2) 米惠英小姐實益持有Superhero Limited 100%權益，故被視為主要股東。
- (3) 葛文彬先生實益持有Supreme System Investments Limited 100%權益，故被視為主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本公司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已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在創業板上市起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正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修訂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報內。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 姓名或 所屬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購股權	期內行使 購股權 ⁽¹⁾	期內失效 購股權 ⁽¹⁾	期內註銷 購股權	
董事									
肖海平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1.09	1,000,000	—	—	(1,000,000)	—	—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合計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1.09	2,000,000	—	—	(2,000,000)	—	—
合計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1.74	800,000	—	—	(800,000)	—	—
合計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2.80	800,000	—	—	—	—	800,000
合計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0.97	1,000,000	—	—	—	—	1,000,000
合計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四日	1.30	1,500,000	—	—	—	—	1,500,000
合計	二零零九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	0.82	1,200,000	—	—	—	—	1,200,000
				<u>8,300,000</u>	<u>—</u>	<u>—</u>	<u>(3,800,000)</u>	<u>—</u>	<u>4,500,000</u>

附註：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倘購股權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關係終止，彼將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承授人可於終止關係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行使彼於終止關係當日已獲授之購股權。
- (2) 期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期內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以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方式獲取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項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其持股量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創業板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本季度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曹慧芳女士及劉虹女士。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年報及帳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此外，審核委員會考慮已於或可能須於該等報告及帳目反映之任何重大及非經常項目，亦會慎重考慮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規章主任及核數師提出之任何事項。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定，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操守準則載列之規定交易標準。

承董事會命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何晨光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肖海平先生(執行董事)
張鵬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翁平兒女士(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慧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